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2期（总第94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945 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政府令第 198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5 号）（8）

部门文件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3〕1 号）（13）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3〕1 号）（20）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1 号）（3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1 号）（4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2 号）（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6 届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3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革命遗存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弘扬革命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革命遗存，是指革命遗址以及可移动革命实物。

革命遗址依照《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第三条所规定的范围确定。

可移动革命实物是指近代以来，革命历史事件、人物遗留下来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可以移动并且不会在移动中改变其原来形态的物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存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属于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和档案的革命遗存，法律法规对其保护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存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革命遗存保护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革命遗存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存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

革命遗存属于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的，分别由文化广电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负责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革命遗存属于历史建筑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负责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可移动革命实物由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存的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提供线索、捐赠、资助、认养领养、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存的调查认定、修缮修复、史料征集、场馆建设、陈列展览等保护利用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宣传组织和个人参与革命遗存保护利用的先进事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相互关联革命遗存的保护利用协同合作，联合开展革命遗存资料整理和学术研究。

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机构、档案文献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与革命遗存有关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收集、编纂和出版革命遗存相关资料，挖掘展示革命遗存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可以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共

建协同研究平台，联合攻关革命遗存保护利用相关的重大课题。

第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共同组建革命遗存专家库，在革命遗存调查工作中开展针对本市革命历史事件、人物和革命文化的研究论证工作。

第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统筹组织本市革命遗址的调查工作。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组织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开展全面调查工作，并将初步调查结果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共同审查初步调查结果，并经组织专家论证后，将革命遗址调查结果上报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开展专项调查，并将初步调查结果依法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条 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开展革命遗址调查工作涉及非国有革命遗址的，应当征求有关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相关人员无法联系的，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相关人员居住地以及该革命遗址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涉及非国有革命遗址的有关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将革命遗址列入保护名录的，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会同遗址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与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协调，并做好革命遗址现场踏勘、现状拍照、录像及文字记录工作，有关情况应当随同初步调查结果一并上报。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按照省确定的统一样式设置保护标识，并由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实施。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损毁且无法修复的，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设置说明标识牌予以纪念。

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期检查革命遗址标识，发现标识破损、遗失等情况的，及时修复、更换。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涂改、损毁保护标识。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革命遗址的类别、保存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的情况等因素，编制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馆藏可移动革命实物的调查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分别进行：

（一）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涉及革命历史文化内容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非烈士纪念设施性质的陈列展览场馆等单位的藏品；

（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烈士纪念设施性质陈列展览场馆的藏品。

已经登记公布的可移动革命文物直接列入可移动革命实物保护名单。

区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可移动革命实物的初步调查工作，在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后拟定本行政区域馆藏可移动革命实物保护名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分别报请市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名单，统一或者分批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可移动革命实物的国有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可移动革命实物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可移动革命实物的安全。

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可移动革命实物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非国有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可以请求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给予帮助。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技术指导或者协商委托国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馆代为保管等措施，确保可移动革命实物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五条 鼓励国有的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收藏单位加强对可移动革命实物的征集、收购和研究。征集、收购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可移动革命实物捐赠或者出借给国有的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收藏单位。国有收藏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物或者出借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十六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革命遗址的日常监测，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网络、卫星遥感监测系统等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革命遗址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革命遗存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革命遗存严重损坏的情形，指导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单位制定革命遗存保护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内容。

因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革命遗存严重损坏的，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单位应当立即按照革命遗存保护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革命遗址保护和应急处理工作，定期组织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开展革命遗址保护检查，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革命遗址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九条 鼓励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运用信息技术对革命遗存相关的文字史料、实物史料和口述史料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鼓励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利用手机应用软件、网上纪念馆等现代传播形式，在线推广和宣传展示革命遗存。

市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可以与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协商，利用数字化虚拟修复、重建等技术手段，对革命遗存进行数字化保护。

第二十条 革命遗址、可移动革命实物陈列展览的举办者可以开展体验式、全景式、立体式等形式多样的展览活动，推动展览展示方式的融合创新。

鼓励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档案馆等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革命事件纪念日、红色文化宣传月增加讲解员提供讲解服务的频次，满足公众参观需求。

第二十一条 每年七月为广州红色文化宣传月。市、区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在宣传月期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革命文化专题报道、主题论坛、专题片展播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在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革命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弘扬革命精神，传颂革命故事。

国有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档案馆等单位应当在宣传月期间，依托革命遗存开展革命历史文化主题展览展示、影视播映、百姓论坛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展现革命遗存风貌，传承革命传统文化。

第二十二条 革命遗址、可移动革命实物陈列展览的举办者可以聘请全职或者兼职的讲解员从事参观接待、讲解和日常宣教等工作，同时建立讲解员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规范讲解员的选拔、聘用、培训、考核、激励、交流等工作，文化广电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革命遗址、可移动革命实物陈列展览的举办者可以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与开展志愿服务的组织合作，组织志愿者参与革命遗存咨询、导览、讲解、宣传等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并向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革命遗址、可移动革命实物陈列展览的举办者可以邀请革命后人和家属、老战士、英雄模范、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担任志愿讲解员，传播革命文化，推动革命精神薪火相传。

第二十四条 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档案馆等单位可以建立馆际合作共享机制，通过场馆联盟、对口帮扶、总分馆制等方式在陈列展览、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共享场馆资源，推动革命遗存宣传展示。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应当支持学校与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档案馆等单位建立合作机制，推动革命文化进校园，将革命文化融入思想道德、历史文化、社会实践等教学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存保护利用纳入旅游发展规划，在革命遗址历史风貌不被破坏的前提下，挖掘革命遗存旅游资源，将革命遗存与自然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和自然资源进行整合，培育和打造广州独特的红色旅游品牌。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选取革命遗存相对集中、红色文化鲜明、旅游基础较好的

村镇，完善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红色文化旅游乡村，推动乡村振兴。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单位的革命文化主题旅游合作，共同打造旅游产品和精品路线。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投资与革命遗存保护利用相适应的旅游业和相关产业。

第二十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革命遗存，创作和传播弘扬革命文化的各类文学艺术作品，以及通过云直播、云展览等形式推广微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网络创新作品。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支持艺术院团、文艺工作者联合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开展革命主题的文艺创作和展演。

第二十八条 鼓励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者利用革命遗存资源，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为相关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供指导。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与革命遗存相关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国有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和国有可移动革命实物的收藏单位应当将取得的文化创意产品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加强革命遗存的保护利用。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革命遗存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阻止，并可以通过政府服务热线、信箱、电子邮箱进行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3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8号）延长有效期1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有关管理部门名称作必要调整。2018年4月3日以后印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推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设置于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种以上公共设施管线或专业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的构筑物。公共设施管线（以下简称管线）包括电力、通信（含监控线路）、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消防管道、交通信号、应急光缆等，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消防、安全监测系统及监控管理用房等。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以及广场、绿地等范围内管廊的投资建设管理。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建设时序，积极有序推进，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机制创新，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坚持技术创新，保障质量安全，因地制宜开发附属设施，打造国际一流的“智慧管廊、绿色管廊、文化管廊”。

——坚持有序建设，结合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轨道交通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设 250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并陆续投入运营。

三、管廊规划

（一）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编工作，并对管廊的线路、走向、位置、空间等进行规划审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线单位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管廊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应修编各管线专项规划。

（二）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管

线综合规划，并纳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各类地下管线等专项建设规划，兼顾管廊的抗震、应急、防空、内涝等综合防灾功能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三) 规划建设管廊区域。自 2016 年起，本市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要优先建设管廊。

(四) 规划管线入廊要求。已规划纳入管廊范围的相关管线必须入廊，对申请在规划管廊以外直埋管线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道路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

四、投资建设

(一) 建设内容界定。管廊项目建设内容除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外，还可配建道路、地下空间商业开发、地下停车场、环卫设施、地下过街设施、小型商业以及人文景观等设施。配套设施建成后，根据设施的类型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其产权、经营权及相应租售收益。

(二) 征拆资金界定。附载于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和商业综合体等本体的管廊，其征拆费用统一纳入本体项目的征拆费用中，建设资金仅用于管廊及其内部附属设施的建设。

(三) 建设资金来源。管廊建设资金可通过纳入宗地土地收储成本、财政补贴、收取入廊费、配建设施租售收益、政策性贷款、社会融资等方式筹集。

(四) 争取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管廊项目应申请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库，并积极申请利用不高于总投资额 14% 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不高于总投资额 80% 的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并按规

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

(五) 市区分工原则。管廊项目红线跨 2 个及以上行政区的，以及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由市政府主导建设；仅位于 1 个行政区内且未纳入市政府重点项目的，由项目所在区政府主导建设。由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项目，相关区政府确有困难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主导建设。

(六) 区项目激励机制。为激励各区（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除外）积极推进管廊建设，市政府将根据各区的财政能力、管廊建设的计划情况和贷款规模，采取财政补贴、贴息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并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和激励措施。

(七) 投资建设模式。管廊建设可采取政府全额出资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2 种投资建设模式。

1. 政府全额出资。

建设业主。管廊项目建设业主为市、区政府（投资方）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公司。

投资保障。市本级投资的项目，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增城区、南沙区、黄埔区投资的项目，由相关区政府全额承担；其他区投资的项目，除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外，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财政预算。市、区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时，应将管廊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并在项目建设期内统筹安排。

建设管理。管廊产权和经营权归投资方所有，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项目建设和运营。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具体实施模式为特许经营模式。

建设主体。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依法选择管廊项目特定经营者，再由其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资金来源。项目公司可通过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自筹资金、发行专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债券等方式筹集项目资本金。资本金以外部分，项目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也可综合运用本公司或项目自身资产和权益信用，采用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方式，申请使用管廊建设中长期贷款。

项目管理。市、区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综合考虑管廊建设和运营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依据城市公共资源特许经营管理方法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管廊在特许经营期内（一般不超过 30 年），通过收取入廊费、收取运营管理费、收取维修基金、配建设施租售收益、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管廊运营、项目公司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五、行业管理

（一）统筹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管廊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管廊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前期研究，并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管廊建设规划等，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管廊建设。

（二）报建程序。管廊建设应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竣工档案。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管廊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报建、同步建设；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立项的管廊项目，需按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程序单独报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三）项目管理。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管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验收使用。管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规划验收，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管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05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3〕1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规范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提高公益创投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规范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以下简称“公益创投项目”）管理，提高公益创投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号）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是指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为社会组织实施创新性高、可行性强、社会效益好、与政府目标契合的公益性项目提供资金资助、资源链接、平台支撑、能力建设支持，有效回应和解决社会需求及问题的公益活动。

市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公益创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突出公益性和服务性，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促进社会组织发展为目标，采取政府引导、自主申请、公平竞争、专业评审、择优支持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公益创投活动，对公益创投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发动本辖区登记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协助主办单位做好相关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公益创投活动资金来源于市福利彩票公益金。

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并在预算编制阶段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最终资助金额以部门预算批复额度为准。

公益创投活动资金由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承办服务费用和绩效评估费用组成。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类别

第六条 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老年人群提供医养康养、康复护理、家庭照护培训、适老化改造、生活照料、融入数字时代、认知障碍症照护、临终关怀等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的专业化养老服务。

（二）助残服务类。主要包括为残障人士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及康复辅助训练、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就业辅导、环境无障碍、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娱团队建设等服务。

（三）未成年人保护类。主要包括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行为偏差青少年、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帮教助学、心理援助、法律援助、行为矫正、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帮扶和权益保护服务。

(四) 救助帮困类。主要包括为低保低收入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创业扶持、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照料服务、走访探视等服务。

(五) 社区治理类。主要包括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围绕社区(村)存在的服务管理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符合宗旨的公益性服务或活动。

第七条 公益创投项目以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标准,共分三档:

(一) 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 且不超过 80 万元。每届公益创投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四)项类别,原则上各设置一个资助项目。该档次资助总额不超过本届公益创投项目经费的 25%。

(二) 第二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 且不超过 50 万元。

(三) 第三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80% 且不超过 10 万元,适用于新成立不足两年且首次申报的社会组织。

鼓励在民政部、广东省级和港澳地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申报第一、二档公益创投项目。

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 30%,项目自筹资金部分不受此比例限制。鼓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对自筹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八条 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由主办单位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公益项目。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应在资助年度内完成实施计划。

每个社会组织每届可申请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申报不超过三届。

第三章 创投主体、承办单位、绩效评估单位

第九条 创投主体是申报和实施公益项目的社会组织。

第十条 创投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公益项目实施地和服务对象在本市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三)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一条 主办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确定公益创投活动承办单位和绩效评估单位。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动员、征集与评审，对资助项目进行专题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对项目实施指导、督导和中期、末期评估，评选品牌项目和优秀项目，做好其他相关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三) 熟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理念和服务宗旨，具备培训、指导、督导社会组织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筹集项目资金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申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及其组成人员任负责人的社会组织不得参与申报公益创投项目。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单位负责对承办单位和创投主体进行绩效评估，包括对承办活动开展和创投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衡量承办活动和创投项目的总体绩效。

绩效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与承办单位、创投主体存在利益相关的，应当主动回避。主办单位也可以要求回避。

第十六条 绩效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从事财务管理、财务核算经验的专业人员；

(三) 熟悉公益创投相关政策制度，了解社会组织及公益创投活动运行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申报前三年内,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七条 公益创投项目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提出资助项目建议名单, 依程序择优确定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公益创投项目评审专家从社会组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组成专家评审小组。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 应主动申请回避, 主办单位也可以要求回避。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实行盲评。项目申报信息分为申报主体基本信息和项目具体内容,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对评审专家屏蔽, 评审专家根据公益创投项目评分标准, 对项目具体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排序。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请项目评审得分排名, 按拟资助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额的 15%, 拟定立项及候补名单。

第二十一条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调整办法, 公益创投项目根据评审得分排名进行资金调整。

对评审小组核定项目资助金额调整幅度超过 10% 的申报项目需进行协调, 协调一致的由申报项目主体签字确认, 协调不一致的由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申报项目按顺序递补。

第二十二条 确定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名单后, 由评审专家按照集体商议和随机抽取的原则提出不低于 20% 需实地考察的项目名单。对书面申报内容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 取消资助资格, 由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项目按顺序递补。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结束, 主办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上公示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名单,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或投诉的, 主办单位应及时处理,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质疑或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经立项后,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与创投主体共同正式签订合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申请资金拨付。创投主体、承办单位、绩效评估单位确定后，主办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助资金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推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办单位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广泛宣传公益慈善理念，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公益氛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主办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指导承办单位和创投主体，提升项目成效。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创投主体开展中期、末期评估工作。中期评估主要规范和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挖掘项目潜力，检验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末期评估主要检验项目成果，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加强成果运用推广。

第二十九条 评选品牌项目和优秀项目。每届公益创投评出不多于 15% 的品牌项目和优秀项目，品牌项目和优秀项目应具备服务效益好、社会影响广、社会需求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等特征。

第三十条 主办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指导公益创投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内容为：

（一）评估承办单位。重点评估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宣传、培训、指导、督促是否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二）评估创投主体。抽取不少于 20% 的创投主体，重点评估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项目自筹配套资金是否落实，资助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三）对承办单位和创投主体进行满意度评估。通过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进行评估。

第六章 监 管

第三十一条 创投主体、承办单位和绩效评估单位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社会组织管理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不得挪用或通过其

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创投主体、承办单位和绩效评估单位履行合同情况。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创投主体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服务项目、主动终止项目、项目评估不合格、擅自转让服务项目、重复获取政府资助资金的，主办单位应按规定或约定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创投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创投主体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估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和约定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益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GZ0320230006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23〕1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1月18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

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国知发服字〔2020〕1号），《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专项资金，分为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分配、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按照项目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现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第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以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对项目进行扶持。

前补助是指市知识产权局投入财政资金，并由市（区）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签订合同方式，约定工作内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验收方式等内容，在项目执行前先行投入财政资金，待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财政扶持方式。

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绩效，由市（区）知识产权局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扶持方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

（二）区财政局负责将市级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纳入区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转下达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部门职责：

(一) 市知识产权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预算管理、项目细化、资金拨付、绩效目标编制；发布申报指南，审核专项资金项目，制订明细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监管，开展专项资金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对转移支付各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算；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专项资金的其他管理工作。

(二)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项目受理、推荐和审核、信息公开等；组织项目实施，开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用款单位和个人，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包括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按合同约定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助资金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申报周期内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以及国际注册商标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专利资助和商标资助标准每年降低 25%，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和注册商标不再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广州市户籍或者持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自然人；
- (三)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专利、商标为多方共有的，由共有专利、商标的指定代表人提出申报，且申报代表人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无特别声明的，申报人相关信息以发明专利证书（申请书）、商标注册证所载信息为准。授权后权利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二条 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

(一) 国内发明专利（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获得中国内地发明专利权的，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1000 元/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750 元/件；获国家知

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 150 元/件。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750 元/件。

(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获得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6000 元/件；获得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3000 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750 元/件。

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且用款单位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人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商标资助的项目和标准：

(一) 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并经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 750 元，每件商标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二) 取得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 2000 元，且该项同一申报人年度受资助件数不超过 3 件。

(三) 在单一国家取得国外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 750 元，且该项同一申报人年度受资助件数不超过 3 件。

对商标续展、变更、转让、移转等行为不予资助。

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商标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商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且年度获得市级商标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发展资金

第十四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商业秘密保护等项目。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广州市户籍或者持广州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自然人，个别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展至全国范围，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申报人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具有完成发展资金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管理制度，自然人除外；

（三）发展资金项目对申报人有其他条件要求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申报人按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限制：

（一）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发展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二）同一申报人年度申报发展资金的前补助项目不超过 3 项；

（三）曾获得发展资金立项支持的一次性扶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发展资金项目对申报限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对申报周期内获得指定奖项或达到特定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商标给予扶持，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金奖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银奖不超过 5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专利已获得广东省专利奖扶持的，按不超过上述标准进行差额扶持。

（二）获得广东省专利奖的，金奖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银奖不超过 2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10 万元。

（三）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

（五）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认定为地理标志的，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

（六）获得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等省级或以上奖项的，金奖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银奖不超过 1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八条 对申报周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出口基地重点机构（企业）给

予扶持，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对在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完成转让、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的授权专利，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出的转让费、许可费不超过 5% 的标准予以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向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成果，在申报周期内转让、许可达到 30 件（次）以上的给予扶持 10 万元，每增加 1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专利转让许可服务。对在申报周期内促成广州市企事业单位实现专利转让、许可达到 200 件（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利息、评估费用等进行扶持，按不超过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实际贷款额 2%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对企事业单位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扶持，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险种由市知识产权局明确。

（三）知识产权证券化。对已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照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标准对发行主体给予扶持，按照总额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标准对获得融资的企业给予扶持，同一证券化产品扶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四）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扶持，用于补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评估、宣传、培训和绩效奖励等费用。对申报周期内纯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超过 5 亿元或质押登记项目数超过 100 项的，按照不超过质押金额总额 0.05%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单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扶持。对申报周期内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质押登记项目数超过 20 项的,按照不超过质押金额总额 0.03%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初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且专利数量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条件的,给予扶持 2 万元;完成首个认证周期通过再认证的,增加扶持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引进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品牌培育机构、品牌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人才培育和引进,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完成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按不超过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专利代理机构应将不低于 50% 的资金奖励给首次执业的专利代理师。

第二十四条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按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

第二十五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知识产权维权,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 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 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跨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域协作保护、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在行政、刑事司法、仲裁、调解等案件处理中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援助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支持在重点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等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援助机制，每项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支持相关单位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技术调查、电子数据取证、公证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相关机构协助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品牌保护，为企业申请认定驰名商标，保护老字号、知名品牌知识产权提供专业服务，每项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相关机构协助建立完善广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侵权预警、人才培养、咨询指导等服务，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构，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援助中心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优势，与行政、刑事司法、仲裁等部门建立完善专利、商标授权确权维权衔接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和多元化解决体系，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发展项目及金额。

（六）支持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与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刑事司法、仲裁调解、维权援助等工作的协同联动、提升监管效能，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发展项目及金额。

第二十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的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每项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

（二）专利导航。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以及重点园区等开展产业规划或研发活动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每项扶持不超过 80 万元，研发活动类每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扶持不超过 15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开展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和商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提升商标注册申请质量，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申报的工作内容、工作指标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开展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培育、运用，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申报的工作内容、工作指标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条 支持学校知识产权建设，支持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申报的工作内容、工作指标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一）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申报的托管企业数量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25 万元。

（二）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支持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管理单位，在园区、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或商标品牌指导站，通过园区、行业协会自身或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协会成员提供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信息、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扶持金额根据申报人服务内容、服务指标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知识产权大型活动，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支持参加广东省、国家或国际性知识产权活动，或组织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活动，扶持金额根据活动规模、任务等情况分档确立，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运行，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对在国家、省、市完成备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每个网点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

（五）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服务，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指导

我市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运行，拓展服务功能，协助完成国家、省网点备案等工作，组织市级网点备案、工作绩效评价等工作，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支持知识产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普及知识产权文化，每项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培育，支持园区和企业提高商业秘密保护能力，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示范基地每项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每项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具体项目设置和扶持金额经市知识产权局集体研究后确定，以前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市级重点工作项目。按照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省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设立相应的重点工作项目。

（二）区级重点工作项目。各区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工作需要提出项目目标和资金需求，制定项目可行性报告，经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开展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各项目的申报范围、立项数量、具体扶持标准和申报周期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实际和财政资金情况确定。

第五章 资金预算与拨付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门预算和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市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需求，组织项目入库，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编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纳入发展资金预算，资金使用按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细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款单位和明细内容。市知识产权局应提前谋划，做好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的收集和审核工作，确保资金安排和项目紧密衔接。

第三十八条 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后补助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

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的经费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采取分期拨付的，拨付方式和拨付金额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合理支出费用。

(一) 会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二) 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三)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承担单位编制外人员以及项目聘用的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四)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五) 管理费。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维护及耗材等间接成本和有关管理费用等。

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后补助项目的经费，用款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第六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征集）、审核（评审）、公示、制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环节。

第四十一条 资助资金项目、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发展资金项目和第三十四条区级重点工作项目的受理、审核等工作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发展资金项目和第三十四条市级重点工作项目的受理、审核等工作由市知识

产权局负责。

第四十二条 资助资金项目、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发展资金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市知识产权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二）申报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区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辖区管理原则，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区知识产权局将项目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知识产权局通过集体研究后上报市知识产权局，由市知识产权局纳入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六）年度预算批复后，由区知识产权局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及资金分配方案，并拨付项目资金。

第四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发展资金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市知识产权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评审标准，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二）申报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区知识产权局按照辖区管理原则，推荐申报项目。

（四）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市知识产权局将项目材料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六）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前补助项目和需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家评审的后补助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七)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集体研究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纳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八) 年度预算批复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及资金分配方案，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仅限前补助项目），拨付项目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

(九) 前补助项目实施中期，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十) 前补助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第四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市级重点工作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 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经市知识产权局集体研究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二) 需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程序执行。

(三) 支持特定单位的项目：

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已经明确支持的，只有一家单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1. 市知识产权局向有关单位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要求。
2.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工作方案。
3. 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4. 经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集体研究后，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及资金分配方案，拨付项目资金。
5. 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已经明确支持单位、金额的项目，经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集体研究后立项并拨付项目资金。

(四) 项目实施中期，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五)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第四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区级重点工作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 区知识产权局提出项目目标和资金需求，制定项目可行性报告，报市知识产权局。

(二) 市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经市知识产权局集体研究后择优纳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三) 区知识产权局具体组织项目的申报（征集）、评审、公示、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工作，程序可参照市级重点工作项目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环节中，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应由市（区）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确定知识产权、技术、管理、财务等行业专家，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采取集中或网络评审方式对项目有关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决策、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环节中，需进行公示的，应由市（区）知识产权局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金和项目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发布公示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申请应当明确异议的内容、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异议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申请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又提出异议的，发布公示单位不予受理。

市（区）知识产权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被申请人。

市（区）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异议处理决定与公示结果不一致的项目，应当另行按程序公示。

第四十八条 对已确定立项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前补助项目，由市（区）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支持特定单位的重点工作项目，根据需要由市（区）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无需签订项目合同。

第四十九条 前补助项目合同执行中期，由市（区）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为主，市（区）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市（区）知识产权局应向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报中期检查结论。通过中期检查的，继续执行项目合同；不通过中期检查的，应予以限期整改，尚未下达的项目经费应暂缓拨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市（区）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项目合同。

第五十条 前补助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市（区）知识产权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项目合同或项目工作方案为基本依据，采取材料评审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市（区）知识产权局应向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报项目验收结果。不通过首次验收的，应予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申请二次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市（区）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可酌情延期验收，无需承担验收费用。

第五十一条 对于终止合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上缴尚未使用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

第五十二条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征集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项目申报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3 年内有承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前补助项目验收未通过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在制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应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十五条 市（区）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市（区）知识产权局应以书面形式及时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第五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区）知识产权局应组织用

款单位和个人，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中关于项目支出评价管理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七条 市（区）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

第五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人、用款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区）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市知识产权局在门户网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以及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广州”专栏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区知识产权局、用款单位应通过本级政府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0〕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国家或广东省的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30009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3〕1号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 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3年1月30日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确保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进一步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普及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适用对象

2024—2026 年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

三、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其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考试组织和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招考办和市教研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试科目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规定的全部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为录取计分科目和录取参考科目。按照上级要求推进学业水平考试由市统一命题逐步向省级统一命题过渡。

1. 录取计分科目

录取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学，满分为 810 分。具体见下表：

科目	分值（满分）	说明
语文	120	
数学	120	
英语	120	其中英语听说 30 分
体育与健康	70	
道德与法治	90	
历史	90	
物理	100	其中实验操作各 10 分
化学	100	

2. 录取参考科目

录取参考科目包括地理、生物学、艺术、信息科技，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评定由高到低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按在全市考生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25%）、B（35%）、C（25%）、D（10%）、E（5%）。

（三）考试内容

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试题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对学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注重对学生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在真实情境中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试题试卷的整体难度适当、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杜绝偏题、怪题。

（四）考试方式

各学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采取多样化考试方式。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历史和地理 5 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英语实行闭卷笔试和听说能力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其中实验操作成绩不低于每门科目考试总成绩的 10%；艺术、信息科技科目实行现场操作考试、闭卷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分为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和统一考试，具体考试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五）考试时间

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一般安排在学年（期）末进行。原则上，生物学（含实验操作）和地理 2 个科目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物理、化学 7 个科目考试和体育与健康统一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作为学生毕业升学依据或参考，是指导学生成长和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依据或参考。各区和初中学校要根据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 5 个方面，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形式。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依托“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以学期为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应作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重要参考。

（二）录取参考科目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时，示范性普通高中（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下同）投档考生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非示范性普通高中投档考生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 D 级及以上。

五、招生录取与管理

根据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一）招生范围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省市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2. 区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本区招生，但每所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可将不超过 15% 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南沙区等部分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相对宽裕的区，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将不超过 25% 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在非中心城区，引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学校，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教育局批准后，可将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

3. 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视作同一招生区域。

(二) 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设置 4 个批次。

1. 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经批准的外语、艺术类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招生计划。

2. 第二批次：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的名额分配计划。

3. 第三批次：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其他招生计划；引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普通高中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的部分招生计划。

4. 第四批次：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其他招生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招生计划。

(三) 自主招生

经批准的普通高中学校可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初中应届毕业生。省市属学校面向全市自主招生，区属学校面向本区自主招生。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自行制定，其中，市属学校将方案报市招考办，区属学校将方案报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后，提前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学校制订自主招生方案的内容要包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进行自主招生。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低于全市统一划定的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招生办法另行制定。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各个环节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自主招生名单应向社会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报市招考办录取。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在自主招生范围内安排，招生方案由市另行制定。自主招生计划由市统筹安排，非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 5%，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 10%。

(四) 名额分配招生

根据国家、省关于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的规定，公办的示范性普通高中

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应将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省市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分配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初中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分配范围为本辖区内的初中学校；成立教育集团的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应适当向集团内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报考名额分配计划的学生，必须是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且具有同一初中学校 3 年完整学籍并在该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学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名额分配招生时，应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名额分配计划具体分配与录取办法另行制定。

（五）随迁子女升学

1. 具有我市 3 年初中完整学籍且具备下列居住证明之一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可报考我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1）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2）父母一方、其他监护人或考生本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非广州市户籍毕业生，可报考我市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2. 省、市属和各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8% 至 18%。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公办普通高中投档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与户籍生同时投档录取，其录取人数不超过其最大计划数。

（六）职业院校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统一录取；第二阶段是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注册入学。具体录取办法另行制定。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开展中高职、中职本科贯通培养改革试点，并完善相应的招生录取办法。

（七）补录

普通高中学校因未录满招生计划或因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而空余的计划，通过市招考办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补录计划，并同样按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在补录阶段可面向当年未被录

取的本市学生开展补录工作；未经高中阶段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且不能参加统一补录。具体补录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八）其他

1.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考生，可享受户籍生报考范围，详见附件 1。
2. 全面清理加分或优待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符合相关政策的考生，予以加分或优先录取，详见附件 2。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
4. 各学校招生范围、批次、计划和录取办法等具体情况详见当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5. 市教育局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及市招考办提供的录取名册办理新生学籍相关手续。
6. 探索职普融通试点，深化高中阶段育人方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为学生提供多元选择。
7. 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普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或特教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建设国家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具体举措。各区教育局、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协同、有序做好相关工作。

（二）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进一步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三）加强规范管理

加强招考队伍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考试招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要求；狠抓考风考纪，规范考场的考务管理；做好对各类考生（政策性照顾学生、自主招生、

加分录取和优先录取等) 的审核和公示工作; 做好学生考试升学指导工作; 严格招生规范管理, 对出现广州市高中阶段考试招生负面清单 (详见附件 3) 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均应按规定严肃处理。各级招考部门要完善检举和申诉受理机制, 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四) 做好宣传引导

认真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宣传工作, 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 加强信息服务, 向学生提供招生、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做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惠民政策的宣传,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略, 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下同)
2.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3.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负面清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及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存续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指依托市信用监管应用支撑平台，基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按照统一的评价规则，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是指用于标识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等级的信息。

第五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全面覆盖、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指导、监督管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制定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评分细则，明确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负责建设市信用监管应用支撑平台，承担相关的技术保障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综合运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九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信息来源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

以下信息不得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

- (一) 被撤销或经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
- (二) 在时效期以外的公共信用信息；
- (三)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用于信用评价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于企业的遵纪守法、履约践诺、资质荣誉、社会责任和监管风险等五个维度，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中规定的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价指标和权重设置，自动综合计算得分。

第十一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A、A-、B+、B、B-、C+、C、C-、D 共 9 个等级，具体等级释义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每日更新，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至前一日归集的信息为基准。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出现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即时更新。

第三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内的共享。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相关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时，可以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分级分类评价指标，根据信用评价等级高低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对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登记注册而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参考国家或广东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的抽查频次。对评价等级低、风险相对较高的适当加大抽查力度，对评价等级较高、风险相对较低的适当减少抽查。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合理运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类制定监管规则，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开展财政资金扶持、落实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评先评优等工作时，可以参考使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对不同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不得危

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企业在信用中国（广州）网站自主上报的资质认定、知识产权、商标注册等增信信息，经验证后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据范围。

第二十条 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后，市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根据更新后的信用信息，及时调整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市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危害信息安全等，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1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7号）、《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粤粮规〔2022〕2号），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的要求，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